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建議

### 1. 為綠色產業提供財稅誘因

發展綠色產業具有促進經濟和改善環境的雙重作用。企業邁上以「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為本的綠色發展之路，一方面可透過節能減排來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亦可藉著投資環保技術，拓展商機和增強回報，提升競爭力。同時，綠色產業的發展更是促進產業多元化的一個重要切入點，有助於擴闊本港的經濟基礎。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在推動綠色產業方面發揮更積極的角色。除了為綠色產業的發展制定更到位的支援政策之外，政府亦應考慮為企業推行綠色生產和綠色營運提供財稅誘因，例如對投資環保設備以及採購環保服務的支出給予多倍的扣稅額。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進一步簡化各種與環保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回收基金」等的申請手續，以提高業界參與的興趣；更透過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注資並增設「可持續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以配對的方式，為業界發展綠色產業以及提升環保效益提供資助。

### 2. 促進電動車普及

以使用潔淨能源的電動車逐步取代傳統的石油能源汽車是邁向低碳社會的必經之路。為改善本港電動車輛增長速度緩慢、普及程度差強人意的局面，政府對於推動電動車輛的使用應有更清晰的政策理念和目標，亦要以「追落後」的態度加大政策執行的力度。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大力度在本港推行綠色交通方案，鼓勵巴士、小巴、的士、貨車等營運車輛轉用電動車；並透過優化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政策、擴充及優化充電設施以及提供泊車優惠、行駛便利化安排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吸引市民使用電動車。

### 3. 探討引進再生能源

香港近7成的碳排放源自發電，推動電力部門減少碳排放無疑是本港長遠減碳策略的重中之重。受制於自然環境，本港提升再生能源比例的潛力較為有限；故兩家電力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十年內大規模轉用天然氣代替燃煤發電。惟天然氣同樣亦是化石燃料，用天然氣發電始終會產生碳排放；而且燃料轉換過程亦會衍生不菲的額外成本，導致燃料費和基本電費均有持續上升的壓力。

本會認為，香港應加緊探索透過區域合作從內地輸入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例如，借鑑新加坡在澳洲建設太陽能發電廠再透過海底電纜出口到新加坡的作法，本港可考慮由政府牽頭或透過專營的電力公司於內地投資和洽購可再生能源，為本港開拓更多元化、成本效益更佳、具可持續的電力供應來源。

#### 4. 建立產品碳審計制度

為打造低碳社會，香港除了從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採用更多零碳燃料發電以及發展綠色交通系統等方面入手之外，更應大力鼓勵市民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為此，特區政府應以前瞻性的視野，加緊推動產品層面的減排和碳管理，以促進市民行為的改變。

當前不少國家的政府已帶頭推出碳標籤計劃，一些本港機構亦開始進行研究和探索，以冀建立一套既符合國際標準又適合本地商家實際情況的產品碳審計體系和「產品碳足印」認證制度，推動商界減低在產品製造和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加強消費者的低碳意識。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推動在本港形成一個由商家、消費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等持份者共同參與、有利於碳審計發展的「生態系統」；除了支持業界建立和推廣產品碳審計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外，亦可考慮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或者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資助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 5. 推廣碳補償的實踐

碳補償(Carbon Offset)是近年國際上漸趨流行的減碳策略，倡導機構、個人透過自身的行動或購買相關的服務來進行「碳中和」，以達致減少淨碳排放的效果。推行碳補償不但能產生實際的環保效益，亦能促使人們更加清楚和注重自己的生活、工作以及營商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推動減碳意識更加深入人心。

香港須留意並緊貼國際上可持續發展的最新動態；特區政府應鼓勵、支持業界在本港引入和推廣碳補償的概念與實踐，並以身作則，率先在政府以及公營機構的工程和項目中踐行碳補償。

#### 6. 優化膠袋收費計劃

香港自 2009 年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來，購物膠袋的棄置量有所減少，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棄於堆填區的膠袋數量至今依舊居高不下，2017 年高達 29 萬噸，相等於 44 億個膠袋。

目前本港的膠袋收費計劃主要是「寓禁於徵」，希望透過收費產生財務誘因而推動市民改變行為模式和生活習慣。但政府對收費計劃下准予「售賣」的塑膠購物袋沒有材質上的明確要求，導致市場上相當部分的膠袋並未採用環保材料；而不少標榜「可降解」塑膠亦因為與本地的環境條件不相適合而無法有效地分解。大量難以分解的膠袋繼續充斥市面，無論是棄於堆填區還是焚燒，均會對環境帶來巨大的破壞。

同時，膠袋收費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零售商可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收費而無須交付政府，他們亦無義務須將收入用於推行環保工作。在某種意義上，有關安排等同於允許商家可以透過銷售膠袋而獲利，不盡合理之餘，亦導致膠袋收費計劃「治標不治本」，未能真正地從源頭減除對環境的隱患。

事實上，當前以真正可分解材料(例如澱粉等)製造膠袋的技術已取得突破，相關的供應鏈日趨成熟，帶動了生產成本的下降。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適時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對市面上的收費購物袋引入須採用環保材質的要求，並為可降解塑膠訂立標準和認證制度；有關措施更應逐步推廣至一次性、用後即棄餐具和其他消耗性用品，加強從源頭「減廢減害」，提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真實效用。

## 7. 發展碳金融

香港不但在法律和監管制度、資本市場、金融基建、人才等方面具備雄厚的優勢，而且擁有背靠中國大市場的可利條件；特別是「珠三角」地區聚集了規模龐大、以製造業為主體的產業集群，本身就是全球碳排放權的主要潛在供應地區之一，可為香港發展碳金融業務提供廣闊的應用場景。

特區政府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整合金融、學術、工商業、專業服務等相關界別的力量，在香港建立一個服務大灣區以及東南亞等周邊地區的碳交易平台，提供與環保權益相關的投資、融資、信貸以及碳指標、碳補償的交易、期權期貨等服務。發展碳金融市場可以協助內地和本港企業將環境權益市場化，更可增加香港的綠色金融產品種類，帶動金融創新和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9年12月